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科教〔2020〕27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不断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河海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十三届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河海大学

2020年6月3日

附件

河海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为加强我校硕士生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不断适应我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和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需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指导教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指导教师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言传和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第二条 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担负着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前沿引领、科研方法指导及学术规范教导的责任。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热爱教育事业，熟悉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学校研究生教育的规章制度；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治学态度。

第四条 硕士生指导教师应为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硕士研究生责任的在职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特别

优秀且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第五条 完成学校和学院（学部、系）安排的本科生、研究生课程及实践教学等教学工作且教学效果良好。

第六条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专业的某些领域内进行过较系统的科学研究工作，取得较丰富的经验和较好的成果，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至少发表 5 篇本学科领域国内外期刊论文（注：计算机类学科可以为该学科顶级会议论文），其中 1 篇被 SCI 检索或 3 篇在中信所检索源期刊上发表。

（二）近五年出版过学术专著或主编过本科生主干课程统编教材。

（三）近五年来获得省部级鉴定的成果 1 项，且有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七条 正在从事与本学科有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正在从事国家或部省级基金项目、纵向项目和攻关项目且为主要参加人员；

（二）近三年科研到位经费为：法学学科 5 万元；理学学科 5 万元；工学、农学学科 30 万元；经管学科 15 万元；其他学科 3 万元。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八条 申请人向所在学院（学部、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

出申请，并填写申请表格。具体如下：

（一）本人申请

申请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本人有代表性的论文、论著、奖励证书等材料。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否则取消其申请资格。

（二）材料核准

科技处、学院（学部、系）、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对申请人材料中有关项目进行核准。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指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及本学科实际需求情况，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评议及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 2/3 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通过的申请人名单及材料在学院（学部、系）范围内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送研究生院。

（四）材料审查

各学院（学部、系）将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材料交研究生院进行形式审查。

（五）综合学科评议组审议

综合学科评议组对申请人所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参加投票 2/3 以上同意票数为通过。通过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申请人审议情况，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获得参加投票 2/3 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七）公示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硕士生指导教师名单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公示期内接受书面异议。

（八）异议及申诉

申请人如对审定结果有异议，享有申诉的权利。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研究生院受理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中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异议及申诉。异议及申诉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研究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九条 因学科建设工作需要或本人研究领域拓宽，需跨一级学科招收和培养硕士生的指导教师，由本人填写相应申请表，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拟跨一级学科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第四章 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

第十条 下列情况之一可少量遴选外单位专家为我校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

（一）需新开设某些研究方向，我校在这方面力量相对较弱。

（二）需对某些重大课题和科研项目进行合作研究或跨学科研究。

第十一条 兼职硕士生指导教师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具有正高级职称且已聘为我校兼职教授。

（二）有较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硕的科研成果，且正在从事重大项目研究。

（三）有精力、能安排一定的时间指导硕士生。

（四）与我校有较多的学术和科研联系。

第十二条 申请兼职指导教师须本人提出申请、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并由我校两名教授推荐（其中至少一名博士生导师），经所在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评审。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 and 标准，与我校申请人员同时进行遴选。

第五章 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三条 调入我校的硕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所评聘的硕士生指导教师。

（二）特别优秀人才。

第十四条 认定程序

（一）由本人提出申请并附有效证明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定。

（三）研究生院每年将审定结果集中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报。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五条 遴选硕士生指导教师应实行回避制度。凡申请硕士生指导教师的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得参与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有关

组织领导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6月3日印发

录入：瞿 婧

校对：程晓娟
